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7元/股；于2021年2月4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30000\times(1+0.4)=42000$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1+n)$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_0为7.9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7.97-0.05)\div(1+0.4)=5.66$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对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回购价格$=5.66+0.05\div(1+0.4)=5.70$元/股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回购价格为5.7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2,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70元/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70元/股。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回购金额为239,4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383,000	2.95%	-42,000	5,341,000	2.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7,338,000	97.05%	-	177,338,000	97.08%
总计	182,721,000	100.00%	-42,000	182,679,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以5.7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资料，监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7元/股；于2021年2月4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元（含税），转增股本52,206,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721,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公司注册资本182,721,000元、总股本182,721,000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2,679,00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182,679,000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72.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67.9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72.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6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721,000股减少至182,67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2,721,000元减少为182,679,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1108室。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6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1167522

5、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30,000股调整为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7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以5.7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元(含税)，转增股本52,20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721,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章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公司注册资本182,721,000元、总股本182,721,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2,679,00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182,679,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担保数量：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由20亿元增加至40亿元，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原额度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供应链金融业务概述

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将企业和供应商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仅限于公司的供应商，在该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公司在现有交易的供应商中选择资质较好的供应商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合作对象。公司基于和供应商真实的贸易背景，与金融机构、上游供应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核心企业及供应商的竞争力。

在公司、子公司和上游供应商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授权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银行与第三方平台系统对接，为公司、子公司和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具体合作方式为：

(1)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资料，根据采购需求将授信额度分配至下属子公司。

(2)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系统向银行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第三方平台中收到公司或子公司签发的付款承诺函后，可将此付款承诺函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银行，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3)银行向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发放融资。

(4)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每笔应付账款到期日前的约定时间，将全部承诺付款资金支付至协议约定的收款专户。公司对于自身及子公司承诺的付款具有无条件支付的义务。

(二)额度、期限及合作金融机构

(1)额度与期限：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额度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并执行的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为准。

(2)合作金融机构：银行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关的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并执行的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在不缩短现有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且与供应商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前提下进行，不影响供应商的供货货期、产品质量等，对公司的日常采购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将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履行支付供应商到期货款的义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隆基")、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担保金额：为楚雄隆基在银行申请的3.74亿元人民币以内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为银川隆基在银行申请的短期信用组合业务提供不高于3.875亿元人民币(含敞口部分)的担保。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楚雄隆基在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楚雄隆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的3.74亿元人民币以内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五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川隆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申请的短期信用组合业务(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出口商票融资、进口押汇、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不高于3.875亿元人民币(含敞口部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月12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金山镇官洼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5亿元

5、经营范围：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楚雄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5,998.17	372,355.03
净资产	228,776.39	195,606.54
负债	207,221.78	176,748.49
流动负债	192,565.49	165,668.85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094.18	1,063,717.92
净利润	33,169.85	101,277.17

(二)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2、注册地点：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10亿元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银川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46,673.67	774,700.65
净资产	669,361.30	661,170.46
负债	177,312.36	113,530.19
流动负债	133,045.44	79,252.93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030.89	794,724.08
净利润	48,190.84	170,664.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94亿元和美元6.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1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楚雄隆基在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川隆基在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出口卖方信贷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方式为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审查被移送深圳中院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索菱")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收到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0)粤1302执352号】。广东索菱被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索菱转来的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19)粤1302执7861号】以及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粤13破申12-3号】，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广东索菱破产审查一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决定书》具体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东莞市昆保达制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的(2019)粤1302民初845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案件执行款人民币394,475.72元，向本院缴纳执行费5763元(待执行完毕时另计)。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尚有65宗执行案件未清偿债务共计约1,316,123,516元及利息(待执行时另计)。经查，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房产被深圳法院首封，我院无法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的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7月16日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经申请人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书面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如下：

将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2)、《通知书》具体内容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做出(2021)粤民辖80号《关于指定集中管辖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的批复》，将本案指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现本院根据批复要求，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被移送审理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00586384258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行亦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7、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

8、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及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和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索菱总资产为898,393,898.51元；净资产为-160,572,532.02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11,570,473.10元；营业利润为-85,251,105.89元；净利润为-45,123,351.28元。

三、本次移送法院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与母公司程序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广东索菱被申请与深圳索菱程序合并重整。如果司法机关正式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重整申请且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广东索菱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广东索菱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截止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尚未受理广东索菱与深圳索菱程序合并重整，广东索菱是否会被受理与母公司深圳索菱程序合并重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最终裁定宣告广东索菱破产，广东索菱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广东索菱将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索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全资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被移送深圳中院审理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审查结果确定，深圳中院是否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申请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粤1302执7861号】；

2、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粤13破申1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签署框架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结成战略联合体，以取得电力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方向产业领先优势为目标，推进双方工业物联网业务发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收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在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招标编号:STC21A130)，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55,890.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本次中标系公司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在电力物联网以及车联网方面展开深度合作的具体项目落地，未来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旗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项目订单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平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平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仙聚")《关于新平仙聚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新平仙聚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3.7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新平仙聚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平仙聚已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平仙聚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平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湛钦	1,530,000	1.28%	无限售流通股
2		张坚荣	1,530,000	1.28%	
3		戴金贵	1,440,000	1.20%	
合计			4,500,000	3.75%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新平仙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湛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坚荣先生，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过户前后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湛钦	450,000	0.38%	1,530,000	1.28%	1,980,000	1.65%	0	0%
张坚荣	450,000	0.38%	1,530,000	1.28%	1,980,000	1.65%	0	0%
戴金贵	450,000	0.38%	1,440,000	1.20%	1,890,000	1.58%	0	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过出方新平仙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相关承诺：

①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⑤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新平仙聚已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新平仙聚作为公司特定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3、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湛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坚荣先生，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新平仙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新平仙聚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